

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“三小”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贵政办〔2020〕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池州市贵池区“三小”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池州市贵池区“三小”食品安全整治提升 行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“三小”(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贩)食品行业提升，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防范“三小”食品行业食品安全风险，根据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三小”食品行业整治提升奖补资金，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的，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，用于推动全区“三小”食品行业整治提升，促进改造升级达标资助、奖励的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补“三小”食品行业为已获证(备案)经重新改造升级和新申办达到提升验收或示范标准的。

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遵循“规范建设、以奖代补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

第二章 资金安排及使用

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，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议，区财政局按预算编制程序审核。

第六条 奖补资金仅限于对验收合格的“三小”食品行业一次性的奖励支出。

第七条 为引导食品小作坊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，采取一定激励措施，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类别，对全区小作坊按豆制品、熟肉制品、食用油、糕点、白酒、其他类等六类分别整治提升并验收，通过验收的食品小作坊按照每户10000元标准奖补，对达到省示范白酒小作坊的，由区财政再另行奖补4万元，其他省示范食品小作坊统一另行奖补每户5000元。

对验收合格备案小餐饮按每户5000元标准奖补。

小摊贩划定区域后，由政府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后统一经营，暂不作奖补。

第三章 资金奖补程序



第八条 资金奖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申报：由符合条件的食品“三小”食品行业自主申报，填写《池州市贵池区“三小”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(二)初审：辖区各市场监管所会同镇街道食药监管办对“三小”食品行业业主填报的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资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复核验收：区市场监管、财政部门成立联合验收组，对各市场监管所上报的“三小”食品行业进行逐一验收，确定奖补对象。

(四)公示：在区政务公开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对奖补名单进行公示。

(五)资金申请：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市场监管局编制奖补资金汇总表，并向区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。

(六)资金支付：区财政局对用款计划申请进行审核，及时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区市场监管局，镇街道同步拨付，在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通过验收的“三小”食品行业申请者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管



第九条 建立健全“三小”食品行业规范提升奖补资金责任追究机制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

贵池区“三小”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 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

“三小”食品 基本情况	名称			
	地址			
	生产经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作坊(类别_____)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生产经营面积		规范提升	
			改造费用	
申请补助金额		申请人签名		
辖区市场 监督管理所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
	年 月 日(盖章)			
镇街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
	年 月 日(盖章)			



贵池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市场监管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(盖章)
区财政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(盖章)